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2018 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挂牌公司 2018 年年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释 义

在本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机重装、本公司、公众公司、公司	指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二重重装”）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重机	指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重型院	指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中国重机、中国重型院
本意见、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2018 年持续督导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国机重装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国重机 100% 股权、中国重型院 82.827% 股权
标的资产	指	中国重机 100% 股权、中国重型院 82.827% 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懋德律师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国重型院 82.827% 股份及中国重机 100% 股权）过户事宜已分别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中国重型院已成为国机重装控股子公司，国机重装合法持有重型院 82.827% 的股权；中国重机已成为国机重装全资子公司，国机重装合法持有中国重机 1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二）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就国机重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8CDA50008），验证确认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国机重装已收到国机集团以资产出资的款项合计 2,664,160,479.58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 1,957,965,40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 706,195,071.58 元。国机重装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274,293,420.00 元，股本为 5,274,293,420.00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公告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690 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的约定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相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等手续。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

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交易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公司已于交易各方完成了相关资产过户、股份登记等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国机集团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二重重装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国机集团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二重重装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国机集团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二重重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国机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二重重装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二重重装《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二重重装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除非国机集团不再为二重重装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函将始终有效。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二重重装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国机集团承担。</p>	正在履行
国机集团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二重重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二重重装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国机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二重重装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p>	正在履行

	<p>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二重重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二重重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二重重装的资金、资产。</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二重重装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二重重装造成损失的，国机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p>	
国机集团	<p>一、保证二重重装人员独立</p> <p>1、保证二重重装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国机集团之间独立。</p> <p>2、国机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二重重装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二重重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二重重装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二重重装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保证二重重装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国机集团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二重重装的住所独立于国机集团。</p> <p>三、保证二重重装财务独立</p> <p>1、保证二重重装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二重重装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二重重装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国机集团共用银行账户。</p> <p>4、除目前国机集团资产财务部部长全华强先生在二重重装担任总会计师外，二重重装的其他财务人员不在国机集团兼职，若应监管部门要求调整相关兼职情况的，国机集团应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调整。</p> <p>5、保证二重重装依法独立纳税。</p> <p>6、保证二重重装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国机集团不干预二重重装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二重重装机构独立</p> <p>1、保证二重重装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二重重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二重重装业务独立</p> <p>1、保证二重重装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国机集团除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二重重装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正在履行

	3、国机集团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二重重装的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国机集团及国机集团控制的除二重重装（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含义同此）外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二重重装外的其他企业与二重重装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二重重装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二重重装（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二重重装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国机集团	国机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二重重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取得的二重重装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若应监管部门要求需要调整的，则进行调整。	正在履行

为进一步规范人员任职，避免对二重重装财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国机集团就全华强先生任职事项出具了《承诺函》：“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国机集团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任免程序，解决全华强先生在国机集团和二重重装同时任职的事宜；若监管部门有进一步要求的，国机集团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调整”。

因 2018 年底中央对国机集团主要领导未调整到位等原因，未能及时解决全华强先生任职事宜。

2019 年 2 月 21 日，国机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于 2019 年 4 月底前，解决全华强先生在国机集团和国机重装同时任职事宜。若监管部门有进一步要求，国机集团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集团变更保持公司独立性承诺的议案》。此承诺变更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国机集团已就全华强先生的任职情况出具了更新承诺，公司已就变更承诺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均正在履行中。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为适应发展需要，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运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经审计，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元）	28,431,488,358.80	24,167,993,142.28	1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81,754,548.95	4,036,077,513.36	186.96%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22,792,198.39	7,187,048,059.80	3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1,502,347.86	720,369,830.39	-3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399,518.89	75,134,048.22	42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218,786.48	203,443,892.02	39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	19.59	-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3	0.1366	-33.16%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高了公司资产规模、收入利润水平、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了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国机重装与国机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承诺中国重型院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11.56 万元、1,021.05 万元及 1,046.17 万元；中国重机合并报表口径下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8,555.58 万元、32,305.91 万元及 35,727.23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113 号），中国重机、中国重型院 2018 年合并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520.26 万元、1,820.22 万元，业绩承诺的实现率分别为 113.88% 和 199.68%。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国重机与中国重型院已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2018 年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